# “不着法袍”执正义

## ——博野县人民法院打造专业人民陪审员队伍纪实

□ 通讯员 张丽宁
河北法制报记者 刘彬

近年来，博野县人民法院通过全方位的教育、引导、激励，积极发挥人民陪审员懂民情、知民意的优势，充分释放人民陪审员在参加审判活动与服务基层治理中的力量，有效节约司法资源，使大量基层社会矛盾得以化解，人民陪审员参审职能作用得到有效发挥。

数据显示，2022年，该院办结的适用普通程序审理的1312件案件中，陪审员参与案件审理127件，参审率达10%，同比提升5个百分点，审判质效始终保持在全省第一方阵。

### 各行各业的“门内汉”

人民陪审员是“不穿法袍的法官”，是法院和群众之间的“桥梁”。过去，博野法院人民陪审员仅有17名，数量少，能力素养层次普遍较低，案多人少的审判压力难以得到缓解，在服务审判高质量发展中往往遇到瓶颈。对此，博野法院坚持思想先行，超前谋划，做好新一轮选任的准备工作，确保选任出一支高素质的人民陪审员队伍。

该院强化与司法行政部门的沟通协调，严格标准程序，推进选任工作、人员信息库等信息共享，通过媒体宣传、随机抽选、公开招募等方式，在层层推荐、考察公示下，选拔出57名来自各行各业德才兼备的优秀人员，为审判工作注入了新鲜血液。聚焦人民陪审员参审能力，着力强化培训教育实效，结合审判实际需要安排培训内容，岗前培训注重政治素养和司法职业道德培育，组织开展任前考试、廉政谈话、任职宣誓等丰富多样的活动，增强人民陪审员工作的使命感、责任感与荣誉感，树立公正廉洁的底线思维。

人民陪审员任职期间，该院注重参审职责、法律制度、调解工作实务、庭审礼仪等方面的培训，大力突出培养特色，发挥“法官传帮带”优势，强化法官专业性指引，增强业务培训的实效性和针对性，重点提升人民陪审员的基本法律知识、庭审技巧和事实判断能力；采取集中授课、庭审观摩、案例教学、专题研讨等多种形式，积极开展线上线下培训。

### 密切配合的“好搭档”

林宇是博野县育才社区一名工作人员，自被任命为博野法院人民陪审员以来，共参与审理各类案件近百件。他说：“‘公堂一言定胜负，朱笔一落定刑期’是我之前从未遇到过的。能够参与到庭审，为公平正义执言，既是一种光荣，也是一份沉甸甸的责任。”

在李某诉张某机动车交通事故责任纠纷一案中，被告张某无证驾驶二轮摩托车，在博明中路撞到原告李某，造成李某头部、胸部、腰部多处受伤并骨折，后经博野县公安局交警大队道路交通事故认定，张某承担该起事故的全部责任。

李某住院15天后，经鉴定未构成伤残等级，产生医疗费用10260元，张某家人垫付5000元后拒绝继续支付。由于双方争议较大，无法达成协议，李某就事故造成损失的各项费用向法院提起诉讼。当时，双方矛盾非常大，在庭审中情绪也十分激动，在赔偿数额上争执不下。在查清事实的基础上，林宇利用自己工作单位与双方工作都有交集的优势，在调解阶段采用背靠背的调解方式，教育被告端正认错态度，引导原告依照事实和具体情况做出一定让步。经过大量说服工作，双方当事人握手言和。

“庭审前，认真查阅卷宗资料，了解具体案情，梳理争议焦点，为开庭做好准备；庭审中，与法官密切配合，捋清案件事实，还原事件真相；庭审后，积极参加合议，大胆发表意见。”每次参加庭审活动时，林宇都这样默默地告诫自己。

每一个案件，既有法律观点的火花碰撞，也有人性、道德的感情纠葛，人民陪审员能够凭借自身职业身份特点，通过自身思维定式和道德判断，丰富法官在事实认定和法律适用中的思维判断，坚持“能调则调、当判则判”调判结合的原则，依法依规依理化解社会矛盾，与法官成为亲密无间的好搭档。

### 诉源治理的“风景线”

人民陪审员王天实是博野县城东镇小西章村的一名村务工作者，“在参加案件审理过程中，我近距离感受到了法官认真负责的态度、严谨务实的作风和维护公平正义的决心，体会到了法律的尊严与权威，同时深感陪审工作责任重大。我在认真对待参与陪审的每一起案件外，还有责任和义务为身边人宣传法律知识，营造知法守法懂法用法的良好氛围。”王天实始终这样告诫自己。

工作之余，他经常深入村民家中，发挥村务工作者了解乡土民情与贴近民意的优势，在拉家常的同时跟村民们聊聊身边的典型案例，以案释法，将“法律知识大餐”送到群众家门口，指导大家依法行事，劝诫大家引以为戒，有力地促进了法治精神向社会的渗透和传播。

邯郸经开区检察院

# 树立质量意识 推动各项工作全面协调发展

**河北法制报讯** （谷建尚）近日，邯郸经济技术开发区人民检察院召开分党组（扩大）会议，要求全体干警把握目标任务，树立质量意识，推动2023年各项工作全面协调高质量发展。

2023年，该院将检察业务数据和案件质量主要评价指标作为检验检察工作成效的基础依据和重要标尺，细化“任务清单”，教育引导全院干警牢固树立质量意识，以“求极致”的工作标准，用创新的思维和改革的办法，紧紧咬住短板，瞄准“先”和“优”，全力“争”和“创”，推动各项工作全面协调充分发展。同时，严明纪律要求，提振精气神，要求全院干警在岗在位在状态，深化“转提比作”活动，开展“抓规范、重落实、强作风、提效能”专项活动，锚足“核心业务数据位居全市前列，综合排名进入第一方阵”目标，全面推进各项检察工作高质量发展。

石家庄市新华区杜北街道

# 扎实深化基层基础建设 推动社会治理能力提档升级

**河北法制报讯** （记者 **张哲** 通讯员 **司海峰**）石家庄市新华区杜北街道以深化基层基础建设为着力点，以“社会矛盾纠纷多元化解中心”规范化建设为抓手，有效防范了各类社会风险，实现了赴省进京零上访、“民转刑”零发案。

杜北街道加强街道社会矛盾纠纷多元化解中心建设，整合综合指挥和信息化网络中心、群众工作中心、公共法律服务中心资源力量，建成社会矛盾纠纷多元化解中心，形成集矛盾纠纷调解、信访调处、诉讼服务、法律援助、司法救助、心理安抚、普法宣传等多种功能于一体的便民服务平台。同时，辖区11个社区群众工作室全部建成并投入运行，2022年共接待来访群众29批97人次。

杜北街道建立“杜北街道信访工作联席会议”机制，坚持每月研究部署维护稳定工作，组织开展矛盾纠纷隐患排查，协调处置疑难问题。2022年以来，共召开联席会议22次，6个重大信访隐患和13个信访问题得到妥善解决。深化网格服务管理，辖区43个网格全部配备了专职网格员，2022年以来网格员队伍排查上报各类风险隐患279个（次）。严格落实街道领导接访约访制度，针对辖区小区部分业主反映小区停车收费不合理、要求成立业主委员会等问题，主要领导多次参与接访，并积极协调、加强引导，最终使问题圆满化解。

此外，杜北街道还加强了法律工作者队伍建设，选派律师、公证员进驻辖区43个网格中，2022年以来先后开展法治宣传6场、法治讲座11次，解答群众法律咨询350人次，发放各类法律宣传资料6000多份。同时加强人民调解员队伍建设，在11个社区培养“法律明白人”179名，实现了社区全覆盖，建成个人品牌调解室2个。

# 秦皇岛北戴河检察院开展野生动植物保护公益诉讼专项活动

**河北法制报讯** （记者 **刘波**）2月26日，在第10个“世界野生动植物日（3月3日）”即将来临之际，秦皇岛市北戴河区人民检察院邀请秦皇岛市人民检察院、最高检北戴河检察技术保障中心，联合北戴河区西山街道、北戴河区翼展野生动物救助中心、实验小学团委，共同开展了以“野生动植物保护的伙伴关系”为主题的野生动植物保护公益诉讼专项活动。

活动中，检察干警通过与群众、学生共同放飞鸟类、普及公益诉讼相关知识等方式，充分发挥公益诉讼检察职能，推进动植物司法保护，倡导保护新理念，提高群众对世界野生动植物保护的认知。

据秦皇岛市人民检察院相关负责人介绍，北戴河是渤海明珠，生态环境良好，湿地等自然资源丰富。湿地生态系统具有保护生物多样性、调节径流、改善水质等不可替代的综合功能。北戴河湿地有着丰富的动植物资源，其中鸟类就达到412种，是鸟类的天堂、世界著名观鸟的胜地。检察机关组织这样的公益诉讼专项活动，就是希望大家能珍惜大自然给予的珍贵自然财富，尽到自己的一份责任和义务，把它守护好、保护好。

图为检察人员向学生普及公益诉讼相关知识。

（上接第1版）鼓励法学院校突出特色，形成差异化发展格局。积极支持西部地区法学院校发展，进一步优化法学学位授权点布局，在招生规模、师资、经费、就业等方面加大政策倾斜力度，开展好全国法学教育东西对口支援，实现法学教育资源合理配置。

（八）完善法学院校管理指导体制。完善法学教育管理体制，加强中央依法治国办对法学教育工作的宏观指导，加强国务院教育主管部门和司法行政部门对高等学校法学教育工作的指导。推进法学院校改革发展，发挥好重点政法院校在法学教育和法学理论研究中的骨干示范作用。法治工作部门要加大对法学院校支持力度，积极提供优质实践教学资源，做好法律职业和法学教育之间的有机衔接。发挥好高等学校法学类专业教学指导委员会、国务院学位委员会法学学科评议组、全国法律专业学位研究生教育指导委员会、全国司法职业教育教学指导委员会等专家委员会作用，增加有法治实践经验的委员比例，优化人员组成，提高法学教育指导管理水平。

**四、加快完善法学教育体系**

（九）优化法学学科体系。完善法学学科专业体系，构建自主设置与引导设置相结合的学科专业建设新机制。立足中国实际，推进法理学、法律史等基础学科以及宪法学与行政法学、刑法学、民商法学、诉讼法学、经济法学、环境与资源保护法学、国际法学、军事法学等更新学科内涵，更好融入全面依法治国实践。适应法治建设新要求，加强立法学、文化法学、教育法学、国家安全法学、区际法学等学科建设，加快发展社会治理法学、科技法学、数字法学、气候法学、海洋法学等新兴学科。坚持依法治国和依规治党有机统一，加强纪检监察学、党内法规学学科建设。推进法学和经济学、社会学、政治学、心理学、统计学、管理学、人类学、网络工程以及自然科学等学科交叉融合发展，培养高质量复合型法治人才。完善涉外法学相关学科专业设置，支持能够开展学位授权自主审核工作的高等学校按程序设置国际法学相关一级学科或硕士专业学位类别，支持具有法学一级学科博士学位授权点的高等学校按程序自主设置国际法学相关二级学科，加快培养具有国际视野，精通国际法、国别法的涉外法治紧缺人才。

（十）健全法学教学体系。注重思想道德素养培育，结合社会实践，积极开展理想信念教育、中华优秀传统法律文化教育，大力弘扬社会主义法治精神，健全法律职业伦理和职业操守教育机制，培育学生崇尚法治、捍卫公正、恪守良知的职业品格。适应多层次多领域法治人才需求，扶持发展法律职业教育，夯实法学本科教育，提升法学研究生教育。完善法学一级学科博士、硕士学位基本要求，法律专业学位基本要求，法学类本科专业教学质量国家标准。更新职业教育法律相关专业教学标准。在法治工作部门支持下，建立法律专业学位研究生教育和法律职业资格衔接机制，研究探索法律专业学位研究生入学考试改革，开展法律专业学位研究生培养单位培养质量认证试点工作，提高培养质量。更新完善法学专业课程体系，一体推进法学专业理论教学课程和实践教学课程建设。适应“互联网+教育”新形态新要求，创新教育教学方法手段。强化法学实践教学，深化协同育人，推动法学院校与法治工作部门在人才培养方案制定、课程建设、教材建设、学生实习实训等环节深度衔接。建立法治工作部门、法律服务机构等接收法学专业学生实习实训工作制度，探索法学专业学生担任实习法官检察官助理，积极拓宽法学专业学生到国际组织实习渠道。建设一批校外法学实践教学基地。根据民族地区实际需求，培养既掌握国家通用语言文字又懂少数民族语言文字的法治人才。

（十一）完善法学教材体系。坚持以习近平法治思想为统领，通过抓好核心教材、编好主干教材、开发新形态教材等，构建中国特色法学教材体系。用好《习近平法治思想概论》等教材，巩固法学类马克思主义理论研究和建设工程重点教材在法学教材体系中的核心地位，及时组织更新修订，拓展法学类马克思主义理论研究和建设工程重点教材建设的覆盖面，提升影响力。推进中国法学系列教材建设，充分反映全面依法治国发展成就。严格法学教材编写人员资质条件，加强教材分级分类审核，把好政治关、学术关。

（十二）加强法学教师队伍建设。突出政治标准，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推进法学教师队伍建设改革，打造一支政治立场坚定、法学根底深厚、熟悉中国国情、通晓国际规则的高水平专兼职教师队伍。坚持教育者先受教育，把师德师风作为评价教师队伍素质的第一标准，作为教师招聘引进、职称评审、岗位聘用、导师遴选、评优奖励、聘期考核、项目申报等的首要要求，加强日常教育管理督导，加强思想政治素质考察，强化法治和纪律教育，教育引导广大法学教师努力成为“四有”好老师。建立完善以教学科研工作业绩为主要导向的法学教师考核制度，提高法学教师教学业绩和教学研究在各类评审评价中的分值权重，建立符合法学学科特点的教师评价与职称晋升制度，着力破除唯分数、唯升学、唯文凭、唯论文、唯帽子倾向，弘扬“冷板凳精神”，激励引导法学教师专心治学、教书育人。推动法学院校、科研院所与法治工作部门人员双向交流，加大法学教师、研究人员和高等学校法务部门工作人员到法治工作部门挂职力度，在符合党政领导干部兼职等有关政策规定基础上，探索建立法治工作部门优秀实务专家到高等学校任教以及到智库开展研究制度，实施人员互聘计划。充分发挥全国法学教师培训基地作用。优化法学教师队伍结构，根据法学理论体系、学科体系、课程体系建设要求，形成梯次化法学教师队伍和学术创新团队。

**五、创新发展法学理论研究体系**

（十三）强化法学基础理论研究。加强马克思主义法学基本原理研究，以马克思主义经典著作为基础，加强法学理论提炼、阐释，不断完善马克思主义法治理论体系。坚持把习近平法治思想的研究阐释作为首要任务，加强对习近平法治思想的原创性概念、判断、范畴、理论的研究，加强对习近平法治思想重大意义、核心要义、丰富内涵和实践要求的研究。紧紧围绕新时代全面依法治国实践，切实加强扎根中国文化、立足中国国情、解决中国问题的法学理论研究，总结提炼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治具有主体性、原创性、标识性的概念、观点、理论，把论文写在祖国的大地上，不做西方理论的“搬运工”，构建中国自主的法学知识体系。把握党内法规研究跨学科特点，统筹基础研究和应用研究，为加强党内法规制度建设、依规治党提供有力学理支撑。加强对中国新民主主义革命法制史特别是革命根据地法制史的研究，传承红色法治基因，赓续红色法治血脉。推动中华优秀传统法律文化创造性转化、创新性发展，支持具有重要文化价值和传承意义的法学学科发展。加强外国法与比较法研究，合理借鉴国外有益经验，服务推进全面依法治国实践。强化国家社科基金和部级法学类科研项目导向作用，推进马克思主义法治理论中国化时代化。建设一批国家重点法学基础理论研究基地，加大对法学基础理论研究扶持力度，研究探索社会力量支持法学基础理论研究机制。

（十四）强化全面依法治国实践研究。立足建立健全国家治理急需、满足人民日益增长的美好生活需要必备的法律制度，围绕法治建设重大规划、重点改革、重要举措等，开展前瞻性、针对性、储备性法律政策研究，充分运用法治力量服务中国式现代化。积极回应人民群众新要求新期待，系统研究立法、执法、司法、守法等法治领域人民群众反映强烈的突出问题，提出对策建议。加强对基层立法联系点在发展全过程人民民主中的作用和发挥立法“直通车”功能的研究。围绕完整、准确、全面贯彻新发展理念，加快构建新发展格局，着力推动高质量发展，加强对国家重大发展战略法治保障研究，加强国家安全、科技创新、公共卫生、生物安全、生态文明、防范风险、大国外交等重点领域法治实践研究，加强新技术新业态新应用领域法律制度供给研究。建设国家亟需、特色鲜明、制度创新、引领发展的法治高端智库。建好用好国家级涉外法治研究基地。

（十五）完善科研考核评价制度。坚持鲜明的人才培养导向、潜心治学导向、服务党和人民导向，改进科研评价方式，构建符合法学学科特点的学术评价体系，以学术质量、社会影响、实际效果为衡量标准，建立健全教育、激励、规范、监督、奖惩一体化的科研诚信治理体系，坚持学术不端“零容忍”，健全学术规范监督机制，落实学术不端与师德失范处理处罚联动机制，引导教学研究人员潜心钻研、铸造精品，营造风清气正的科研环境。推动项目管理从重数量、重过程向重质量、重结果转变，实行绩效分类评价，推行科研成果代表作制度，完善将报刊理论文章、教学研究成果、决策咨询报告等纳入学术成果机制，把参与法治实践、咨政建言等纳入科研考核评价体系，提高科研考核评价工作科学性。完善法学研究成果评价评奖机制，组织好高等学校科学研究优秀成果奖（人文社会科学）、中国法学优秀成果奖、董必武青年法学成果奖、钱端升法学研究成果奖、全国法学教材与科研成果奖等评选活动。加强法学学术期刊管理，牢牢把握办刊正确方向和舆论导向，推动法学学术期刊多样化、差异化、高质量发展，支持外文法学学术期刊发展，构建法学学术期刊发展长效机制。完善法学期刊评价指标体系，科学合理设置实务类期刊评价指标，不唯引用率等学术化标准，综合考虑对法治实践的贡献进行评价。

（十六）推进对外学术交流与合作。加强习近平法治思想国际传播，全面展示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治建设取得的历史性成就、发生的历史性变革，充分彰显习近平法治思想的理论伟力、真理伟力、实践伟力。加强法学对外交流，通过开展双边多边合作研究、共同举办学术论坛、互派访问学者等形式，拓展对外交流领域和渠道。发挥中国法治国际论坛等平台作用。加强我国优秀法学研究成果对外宣传，推动专家学者对外发声，创新对外话语表达方式，提升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学理论体系和话语体系的国际传播能力。认真总结我国法治体系建设和法治实践经验，阐发中华优秀传统法律文化，讲好中国法治故事，提升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治体系和法治理论的国际影响力和话语权。加强与共建“一带一路”国家法治学术交流合作。完善外国法查明机制，推进世界主要国家法律法规数据库建设，注重组织搜集筛选、翻译国外法律信息资料，加强世界法学名著的汉译工作和中国法学优秀成果的外译工作。

**六、加强组织领导**

（十七）强化组织实施。坚持党对法学教育和法学理论研究工作的全面领导，中央依法治国委加强统筹规划，国务院教育主管部门和司法行政部门会同有关法治工作部门密切协作、形成合力，推动各项任务落到实处。各级党委要加强组织领导，及时研究解决重大问题，统筹推进任务落地落实。法治工作部门要加强实践资源、实践平台和实践机会供给，推动法学教育与法治实务相互融合。中国法学会要充分发挥学术团体引领职能，吸引和团结广大法学法律工作者更好服务法治中国建设。组织人事、宣传、发展改革、财政等部门要完善政策保障机制，为加强法学教育和法学理论研究创造更好环境和条件。法学院校和科研院所党组织要履行好办学治校主体责任，切实将推进法学教育和法学理论研究各项工作举措落到实处。探索建立全国法学教育和法学理论研究资源信息网络平台，推进资源整合，实现系统集成、资源互联共享。